



淮安市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清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淮安烨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南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蔡正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Q3WCN0T。

现查明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送市消防救援局的交办函, 2026年6月4日, 我局联合清江浦区住建局、清浦街道办事处、淮海南路社区, 对由淮安烨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烨宸广场小区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发现, 该小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不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a)条规定,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6]第029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淮清消限字[2026]第0015号)、执法记录仪、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并参照《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8“轻微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淮安烨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浦支行或通过财政专用联网系统将罚款缴至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罚没款专用账户(项目编码: 10305019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淮安市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